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闽新广〔2017〕432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全省“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充分发挥全民阅读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共同建设书香社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部署和省局年度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全省“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通过开展“书香之家”推荐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加各类读书活动，提高全民阅读的参与性、互动性、积极性，充分展

现各地基层群众的读书风采和优良读书传统，展示书香魅力，培育读书家风，在全社会树立“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文明风尚。

二、基本推荐条件

1. 家庭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文明知礼。
2. 家庭成员热爱阅读，具有良好的读书习惯；家庭有一定的支出用于购买书籍、订阅报刊等；家庭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3.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4. 家庭成员读书能够学以致用，有突出的阅读成效。
5. 家庭成员的读书之风在邻里、社区、村镇或工作单位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能够鼓励、带动周围群众阅读。

三、推荐办法和程序

（一）等额推荐（2017年7月至10月）。各地要依据“基本推荐条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推荐工作方案，对所辖所属范围内拟推荐家庭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实地考察核实，按照省局分配的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按时将推荐家庭的申报材料汇总（详见附件2、3、4、5）上报省局。全省共推荐100个候选家庭，已入选首届、第二届全国、全省“书香之家”推荐活动的家庭不再参加本届推荐活动。

（二）考察审核（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省局将组织审核小组，对各地上报的推荐家庭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材料审核，考核符合要求的家庭，将确定为拟入选家庭，经省局研究审定后，推选31个家庭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表彰，其余家庭入选第三届福建省“书香之家”。

（三）总结表彰（2018年4月）。总局、省局将分别在2018年“4·23世界读书日”期间召开推荐活动总结会议，表彰入选家庭，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媒体大力宣传推广。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为扩大影响力，减轻各级工作量，本次推选全国、全省“书香之家”采取同步进行、分类报送的方式。各级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充分发挥宣传、财政、教育、民政、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作用，积极协调媒体进行宣传推广，最大程度地吸引基层群众参与推荐活动。

（二）重点关注基层。推荐候选家庭时要以基层和普通群众家庭为主，深入挖掘基层和普通群众家庭感人的读书事迹、读书故事。对于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热爱阅读的家庭，可适当放宽条件，并予以倾斜。

（三）严格程序标准。推荐审核工作要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家庭，经查实后将撤销其入选资格。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地将推荐家庭的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省局出版管理处，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

- 附件：1. 各地推荐候选家庭名额表
2.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
3.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4. 第三届福建省“书香之家”申报表
5. 第三届福建省“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联系人：池勇波，电话：0591-87579619，电子邮箱：1318365308@qq.com，地址：福州市东水路76号1803室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处，邮政编码：350001）

附件 1

各地推荐候选家庭名额表

序号	地区	全国推荐数量	省推荐数量
1	福州市	4	9
2	厦门市	4	8
3	漳州市	3	7
4	泉州市	4	8
5	三明市	3	7
6	莆田市	3	8
7	南平市	3	7
8	龙岩市	3	7
9	宁德市	3	7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合 计		100	

注：各地推荐名额参照各地全民阅读工作情况和各地人数分配。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多于 5 名的，请附表）							
家庭人数		户主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学历	民族	职业	日均阅读 时间(小时)	
二、购书和藏书情况							
月均购书费用	(元)		月均购书册数	(册)			
年均订阅报刊费用	(元)		年均订阅报刊种类	(种)			
家庭藏书数量	(册)		人均藏书量	(册)			
主要藏书品种及 特点							

三、家庭读书成果（可附件）

（如：读书笔记，读书心得，著作文章（非职务作品），阅读给工作、生活、学习、家庭教育、作品创作带来的帮助等阅读成果。）

四、家庭读书事迹（3000字以内，可附件）

（如：是否参加或组织过读书节、读书竞赛等读书活动，获得过何种奖励，家庭读书之风是否有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是否能鼓舞带动他人读书，是否有示范作用等。）

五、申报家庭承诺及有关部门意见	
家庭承诺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向社会公开上述所填资料，并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所填资料经核查属不实或虚假信息，本人及家庭则自动放弃入选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户主签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家庭所在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县(市) _____乡(镇、社区) 签 章 年 月 日</p>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部分内容可另附页，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可以附页的形式增加表格项目。

附件 3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推荐理由(简明扼要, 500字以内)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4

第三届福建省“书香之家”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多于 5 名的，请附表）							
家庭人数		户主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姓 名	与户主 关系	年龄	学历	民族	职业	日均阅读 时间(小时)	
二、购书和藏书情况							
月均购书费用	(元)		月均购书册数	(册)			
年均订阅报刊费用	(元)		年均订阅报刊种类	(种)			
家庭藏书数量	(册)		人均藏书量	(册)			
主要藏书品种 及特点							

三、家庭读书成果（可附件）

（如：读书笔记，读书心得，著作文章（非职务作品），阅读给工作、生活、学习、家庭教育、作品创作带来的帮助等阅读成果。）

四、家庭读书事迹（3000字以内，可附件）

（如：是否参加或组织过读书节、读书竞赛等读书活动，获得过何种奖励，家庭读书之风是否有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是否能鼓舞带动他人读书，是否有示范作用等。）

五、申报家庭承诺及有关部门意见	
家庭承诺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向社会公开上述所填资料，并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所填资料经核查属不实或虚假信息，本人及家庭则自动放弃入选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户主签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家庭所在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县(市) _____乡(镇、社区) 签 章 年 月 日</p>
市文广新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部分内容可另附页，各地文广新局可以附页的形式增加表格项目。

附件 5

第三届福建省“书香之家”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推荐理由 (简明扼要, 500 字以内)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